

2021 年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海防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全区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人防、海防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

(五)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跨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指导全区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全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全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七）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八）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协助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九）承担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

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十一）组织开展人防组织指挥。组织人防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人防无线电管理。

（十二）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指导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审核指导城市总体规划和重要经济目标中人防要求的落实情况，指导和监督检查人防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十三）组织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人防的宣传教育。推进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十四）指导、监督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十五）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不再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由局机关承担。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牵头

政务信息、应急、新闻宣传、督办、调研、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安全等有关管理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牵头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安全、维护。负责业务范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等审核和报批工作。牵头组织拟订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承担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统筹协调本部门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工作。

2、财务管理股

负责编制局机关财务收支计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指导纳入预算管理的所属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机关预算资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财务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所属单位财务监督和审计。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税务及社会保险申报扣除等工作。

3、城市建设股

参与编制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负责拟订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全区城市路网、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承担区城市品质

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项目库及年度任务清单，负责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统计。组织拟订房地产开发的年度计划，实行宏观调控。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审批发放全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问题楼盘处置。负责商品房预售款管理。

4、住房保障股

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办理全区住房补贴、住房基金的申请和支取等审核工作。处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的人才安居措施。

5、建筑管理股

负责建筑市场监管。负责房屋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受理房屋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负责房屋及市政工程造价管理。负责房屋及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管。负责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质量监督。监督执行工程建设政策、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制度、施工许可制度、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投诉，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

处理。负责区内由房屋建设形成的建筑边坡及挡土墙的监管工作。负责施工、监理、检测、勘察设计等行业管理和质量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技术工作。负责受理江门市住建局委托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负责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应用工作。负责推广建筑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和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资质管理规定范围内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企业资质核准。负责本局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承担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办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牵头本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6、产权管理股

落实调控房地产市场的相关政策，负责对房地产市场进行监测和分析。落实、监督全区新建商品房和存量商品房交易管理工作（项目转让除外），负责商品房现售项目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地产中介服务。负责房地产交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产权纠纷处理。

7、房屋和物业管理股

指导全区房屋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的监管工作。审核所管辖直管公房和保障性住房维修、危旧改造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检查、指导所属公房管理机构的有关业务。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指导“三旧”改造。负责物业管理行业指导和监督，拟订物业管理行

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处理所管辖直管公房落实华侨房屋政策发还房屋工作。督导所属机构定期公布全区房屋租金参考价等信息。负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实施。

8、村镇建设股

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统计工作。

9、人防和海防管理股

负责组织全区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实施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建设与维护管理。负责人防警报通信建设管理的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群众性防空准备和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制订群众防空组织训练计划。督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工作。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组织人口疏散体系建设。制订城市防空袭方案，指导城市防空袭演练，战时承担防空袭的组织计划和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人民防空防护体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负责公共人防防护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指导、监督人防防护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指导和监督落实人防防护体系平战转换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数据

统计、普查和档案管理工作。监督辖区内人防防护防化设备生产企业按资质标准执行。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体系建设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拟定年度海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军警民联防。协调应对海防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查处有关海防案件。承担区海防委员会日常工作。

10、人事股

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青妇、计划生育、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做好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协助上级做好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新会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江门市新会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公房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2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56.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61.2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8.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25.82	本年支出合计	3525.8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25.82	支出总计	3525.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22	113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4.41	10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14.41	10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1	1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1	1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25.82	2606.57	919.25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56.40	0.00	56.4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56.40	0.00	56.4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6.40	0.00	56.4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1	38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1	38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06	19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23	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7	96.8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0	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0	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9	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1.29	1167.44	593.8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9.53	777.40	582.1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77.40	7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13	0.00	362.13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1.26	390.04	1.22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1.26	390.04	1.2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22	956.22	182.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4.41	842.41	182.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14.41	842.41	172.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1	1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1	1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1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56.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61.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8.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25.82	本年支出合计	3525.8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25.82	支出总计	3525.8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15.32	2606.57	908.75
[203] 国防支出	56.40	0.00	56.40
[20306] 国防动员	56.40	0.00	56.40
[2030603] 人民防空	56.40	0.00	56.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0	0.00	2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00	0.00	2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0	0.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1	389.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1	389.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06	199.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23	45.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7	96.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5	48.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0	93.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0	93.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9	62.8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1	30.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0.00	6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0.00	6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0.79	1167.44	583.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9.53	777.40	582.13
[2120101] 行政运行	777.40	777.4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13	0.00	362.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0	0.00	22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1.26	390.04	1.2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1.26	390.04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22	956.22	18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4.41	842.41	18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14.41	842.41	172.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0	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1	11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1	113.81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06.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2.4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0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5.2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2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5.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72.2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9.53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3.2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4.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8.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2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4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1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0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9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8.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68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8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43.15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8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8.19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9.5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3.68	683.68	0.00	0.00
“三公”经费	14.71	14.7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1	14.6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祝贺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50	0.00	10.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	0.00	10.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0.00	10.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0.00	10.5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25.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73万元，下降23.01%，主要原因是人民球场公共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绿道网管养护资金以及边坡治理工程资金支出减少；支出预算3525.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73万元，下降23.01%，主要原因是人民球场公共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绿道网管养护资金以及边坡治理工程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71万元，比上年减少8.59万元，下降36.8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1万元），比上年减少8.49万元，下降36.75%，主要原因是统筹单位停车场车位，减少收费停车位租赁支出；公务接待费0.10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1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控制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3.6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39万元,增长38.32%,主要原因是增加增设电梯补助资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7.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7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156.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488.83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本年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建筑工程消防检测验收服务	15.00万元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通过购买建筑工程消防检测验收服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专业检验检测并对消防安全情况作出评价报告,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2. 年度具体绩效指标:

		<p>(1) 产出：①完成至少 35 总消防检测验收；②100%按相关治理规范进行消防检测验收；③2021 年度内完成。(2) 效益：①对检测出不及格建设工程 100%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排除消防安全隐患；②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保证消防验收等业务在法定时间内完成。(3) 满意度：抽检满意率达 95%以上。</p>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6.40 万元	<p>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通过购买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专业审查，保证设计图纸中复核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保障消防安全。</p> <p>2. 年度具体绩效指标：</p> <p>(1) 产出：①完成至少 3 万平方米消防设计审查；②100%按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审查；③2021 年度内完成。(2) 效益：①对审查处不合格的工程设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排除消防安全隐患；②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保持 100%，保障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在法定时间内完成。(3) 满意度：抽检满意率达 95%以上。</p>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